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业务 信息报备与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RK007202512) (2025年12月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业务相关信息的报备与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评级业务透明度，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级业务信息是公司应按照监管规定或协议约定报备或披露信息的总称，包括公司基本信息、信用评级结果、评级质量信息、独立性信息、评级业务专项信息及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公司评级业务信息报备和披露工作在公司可控范围内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规范性与合规性。

公司报备或披露的信息中由委托方、受评对象等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提供方负责，公司在监管规定范围内进行的审慎核查，并非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

第四条 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评级信息披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没有明确规定的，应按照评级协议约定披露；其他情形由公司参照行业惯例、既往范例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决定报备和披露内容及形式。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评级业务相关信息的报备与披露工作，如特定信息披露另有专门规定的依照专门规定执

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下简称“信披负责人”），负责统筹管理公司信息报备和披露工作。

公司信披负责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应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规定予以公布。信披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规定渠道及时报备并披露。

第七条 内控合规部门为公司评级业务信息披露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各部门按监管规定或公司要求准备拟报备或披露的评级业务信息，并根据报备与披露审批结果开展评级业务信息报备或披露。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为本单位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其中总部各职能部门是各自管理条线评级业务信息报备披露工作的条线管理部门，对本条线应报备或披露信息的质量负责；职能部门之外的部门及分公司负责按信息披露牵头部门、职能部门的要求准备拟报备或披露的信息或发起信息报备披露申请，并对本单位提供的应报备或披露信息的质量负责。

第九条 涉及跨部门的信息报备或披露，由该信息主要提供的部门牵头负责；如应提供的信息无法确定主要提供部门的，应由公司领导指定的部门牵头负责。

第十条 审计部门作为专职合规监督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审计监督。

第三章 信息报备和披露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基本信息包括：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 (二) 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 (三) 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 评级业务制度；
- (五) 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其中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评级还应当同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与公司债券的评级标准差异及理由；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 (七) 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公司基本信息。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的时限内将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晌通过指定渠道披露。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结果指公司委托评级或主动评级形成的受评对象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等相关文件，包括首次信用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或公告等。

第十三条 评级质量信息包括：

- (一) 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 (二) 级别分布和利差分析结果；
- (三) 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 (四) 更换评级机构相关信息；
- (五) 回溯检验报告；
- (六) 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条 独立性信息包括：

- (一) 每年对公司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 (二) 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三)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 以上的客户名单；
- (四) 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 信用评级机构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可不披露该信息。

第十五条 评级业务专项信息包括：

- (一) 评级业务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 (二) 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性年度检查评估报告；
- (三) 评级机构半年度/年度报告；
- (四) 评级机构半年度/年度合规检查报告；
- (五) 可能影响信用评级业务开展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报备和披露的信息还包括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要求提供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表，或者临时通知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渠道与方式

第十七条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渠道包括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指定渠道、公司官网、评级协议约定和公司自主决定的渠道。公司通过不同渠道披露的同一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按照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渠道及对象的不同，信息报备和披露方式分为监管报备、公开披露和定向披露。

第十九条 监管报备是指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报送各类项目资料、定期或不定期报表及报告等，一般通过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指定的渠道和方式报进行备。

第二十条 公开披露是指通过公开渠道向不特定的公众披露信息，一般采取报告、公告的形式，通过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指定的网站、公司官网等渠道披露。

第二十一条 定向披露是指通过定向渠道向特定对象披露信息，一般按照监管要求或评级协议约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监管机构要求公开披露的，通过其他渠道发布的时间不得早于向监管机构指定渠道发送的时间，且不得以其他披露渠道代替监管机构指定披露渠道。

第五章 信息报备披露流程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报备披露流程如下：

(一) 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准备报备或披露信息，对所提交材料的质量负责并按公司规定完成审批；

(二) 对于应报备或披露的信息，由信息报备披露申请单位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发起信息报备披露流程，按公司规

定的报备或披露审批流程完成审批。

(三) 信息披露牵头部门根据报备或披露的审批结果, 按监管规定及公司规定办理信息报备或披露事宜。

第六章 信息报备披露的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评级业务信息的报备和披露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不得以公司评级从业人员的个人名义开展。

第二十五条 在信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 除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用途、委托方及受评对象外, 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已报备和披露的文件一经发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 应当披露变更或更正后的文件, 并说明变更或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归集本单位信息报备或披露相关的资料及审批流程并办理存档; 信息披露牵头部门应归集公司层面报备或披露信息及审批流程并办理归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内控合规部起草、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报备与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RK007202002) 》同步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